

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耐热玻璃器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9日，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耐热玻璃器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高档耐热玻璃器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投资700万元，在位于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泰常路采莲桥东空置厂房建设高档耐热玻璃器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档耐热玻璃器皿5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耐热玻璃器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4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21号）。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

（四）验收范围

高档耐热玻璃器皿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磨口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退火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数控切割机、磨口机、螺口机、扒嘴机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沉渣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20155]，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磨口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耐热玻璃器皿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白世喜
[Signature]

[Signature]
沈海彬

泰兴市志成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9日



